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86) 755 2535-3546 FAX: (852)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廉政專員辦公室
白韞六專員

Dear Sir: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

Tel: 2826 3112

Fax: 2810-8956

com-office@icac.org.hk

本人林哲民，HKID D188015(3).

早在 2018.12.24 日，就因涉及屋宇署、律師代表以及原訟庭法官三方的嚴重不當行為簡直與三合會組織無異，從 www.ycec.com/HK/181224.pdf 可見，本人早就傳真去信閣下投訴，儘管此信清楚指明，前後兩任署長、建築監督嚴重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為**屠殺市民幫兇**及我中華民族**公敵**也已**表證成立**！

更也特別指出：衛生局長**陳肇始**及**袁國勇**之以“疫苗”獲重利不惜屠殺生命及**蠢蛋化**市民之醫療財團之重大行賄，貴廉政公署緊急全面介入調查更已責無旁貸；

但只有貴辦公室有人在電話中認收，但一直沒有書面回覆，此行政文化在港少見！

現請從附件 剛給上訴法庭**何志賢**常務官信可見，如前信提及 **CACV 589/2018** 本已年余前就已結案，但**何志賢**常務官竟可傳真將於 2020.3.11 日在 7 樓 14 庭宣讀判詞，首先簡直在踐踏**《法官行為指引》**及法律規定！

為何如此的嚴重觸犯**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又來了，如貴專員再不處理，那就等如在放任高院協助謀殺本人如給**何志賢**常務官信附件 2. 即前天剛給**張建宗**政務司長信之事實！

本人給**張建宗**司長信更值得專員閣下詳閱另行務必也要馬上處理，否則，今天由**袁國勇**、**許樹昌**及**梁卓偉**如此所謂“三大醫學專家”導演只為如當本人一入境便可動用**違規亂法**的“**隔離令**”**隔離並謀殺本人**而已！

也就因給**張建宗**信中可見本人對此**隔離令**為**謀殺本人絕技一清二楚不會上當**，此班無能力解救非典**港難國難**才要本人發明、且已下不了台所謂的**醫學專家**馬上就可令上訴法庭在第 2 天**亂髮無法官也不用聆訊**就已結案年余、還可有**法官**通知要到庭收取判決書看**本人會否上當**回港也就如此而來，但如此必在**暗中有重大行賄**也已表證成立！

給**張建宗**信中更可見如上三大**醫學怪獸**只會以“**口液或鼻孔挖屎**”如此體外之物虛假手段為其專拿普通也不發燒者**確診**體內有否病態要**隔離還撒謊非生物體之病毒有 14 天潛伏期**正是當今**醫學騙局**的一大“**絕技**”更令全港無端廣受其害，貴廉政公署緊急全面介入調查更已責無旁貸；

也敬請閣下可從給**張建宗**信中清楚，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本人的 5 大發明已全球盡知，如再隱瞞本人“**洗肺**”及對癌症特別有效毫無副作用的“**冷凍**”兩大醫療法也沒用了，就因只要“肺部氣流防疫法”一流行，不想用本發明，**也有狗仔為師**，難道就可連狗都不如？如想再哄騙打**疫苗蠢蛋化**國民也無路了，本世紀以**疫苗**為**第 3 次世界大戰**主題也將結束！

因此，敬請閣下可帶頭引領各政府职工首先根本無須再戴口罩被愚弄！更不用勤洗手咁老舊，**除非自認是地下爬之吸手指哥、手指妹那就無話可說！**

本信包括副件共 7 頁可從 www.ycec.com/HK/200307.pdf 下載，如有疑問，請 Fax:3007-8352 或由 ycec_izm@yahoo.com.hk 電郵本人均可。

謹此！

2020 年 3 月 07 日

D188015(3)

林哲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憲法及行政法審訊表
源自 HCAL-594/599/2018

Tsoi Hung Chu (蔡鴻珠授權代表：林哲民)

申請人

李滿堯 (授權代表林哲民)

申請人

及

建築事務監督

答辯人

有關 CACV 589/ 2018 案的行事通知書

致上訴法庭

何志賢常務官：

請見附件 1. 有關 CACV 589/2018 案一年前早已結案，只待貴上訴庭登記處正式蓋印發出命令！

但今早亦已收到一份傳真，突然告知已結案之 CACV 589/2018 一案將於 2020.3.11 日在 7 樓 14 庭宣讀判詞，首先簡直在踐踏《**法官行為指引**》及法律規定！

另見附件2.，即昨天本人剛給**張建宗**政務司長信，今天香港造假違規的**武漢肺炎**“**隔離令**”就只在誘騙本人回港再**隔離謀殺**本人，從最後一段可見，本人馬上向**張建宗**司長要求豁免：

『本人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4.，司長閣下有權豁免若干人士可不受“**隔離令**”影響，就因如上本人隨時被**隔離謀殺**，現正式向閣下提出申請，敬請批准是盼！』

因此，這班謀殺本人兇犯明知本人不會上當，就找你們踐踏法規以為就可誘騙本人回港被**隔離謀殺**？

現已清楚告知了真相，如有任何與本人有關案件均務必押後 3 個後，更何況本案早已結案！如再被利用協助謀殺本人，只好馬上報案處理！

本行事通知書 從 www.ycec.com/HK/200306.pdf 轉 ycec.net or ycec.sg 均可供下載詳閱！

謹此！

日期 2020 年 3 月 06 日

HCAL-599/2018

授權代表



Lin Zhen Man(林哲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CACV 589/ 2018
源自原訴庭
HCAL-594/599/2018
上訴申請

存檔日期: 2020年3月06日

申請授權人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
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已出租，只可收取普通信件)
及深圳市鹽田區沙頭角
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手機 6572-0195
Tel: 86-755-25353546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上訴法庭何志賢常務官

Tel : 2825-4643

Fax : 25240257



● WEB2FAX

★ Successfully fax to 25240257 - 2020/03/06 17:58:44



下午5:58

表格 39

附件 1.

在就經算定的索求款項而提出的訴訟中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
(第 13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第 1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第 42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憲法及行政法審訊表 2018 年第 598 號

源自 HCAL-594/599/2018 的合併聆訊案

Tsoi Hung Chu (蔡鴻珠授權代表：林哲民)

申請人

李滿堯 (授權代表林哲民)

申請人

及

建築事務監督

答辯人

2019 年 1 月 31 日

答辯人的律政司代表於 2018.12.19 日認簽已收 HCAL-599/2018 的上訴通知書，根據 O.59 r.6(3)(a) 規定，被上訴人的答辯人通知書時限為 2019.1.02 日，現根據 O.13A r.2(2)，O.19 r.2 及 O.42 r.1 登錄判決作廢針對 HCAL-599/2018 的命令及批於上訴許可、包括支付未經算定的訟費有待評定。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3618-7808 **9175-1482 6572-0195** (86) 755 2535-3546 FAX : (852) 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

Respectable
 政務司司長
 張建宗
 Dear Sir: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
 政府总部 25 楼
 Tel:2810-2323 3655-5273
 Fax: 2882-0099 2804-6552
cso@cso.gov.hk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十分可惜, 從 www.ycec.com/HK/200115.pdf 可見, 始於2019.12.31日, 但所謂的**武漢肺炎**在香港“**狂發**”比武漢原地還要利害一倍? 就被本人於 2020.1.15日傳真去信立法會70議員中列為笑話 5天後, 武漢肺炎才開始在國內正式“**發狂**”運作!

又從 www.ycec.com/HK/200128.pdf 可見, 本人只好又於2001.1.28日去信**港大校長**, 人人必用千年不變的“**肺部气流防疫法**”只要一用就可讓任何流感或今所謂的**武漢肺炎**者要隔離、戴口罩洗手低**IQ**的**防疫手段及WHO**均可馬上滾蛋!

另全港9間大專院校校長也在其後2天內收信, 本人也同時以為電郵附件令全港各大專師生分享港台各政府部門及媒體均可, 且如 www.ycec.com/911/200302-va.pdf 可見, 此“**防疫法**”也傳真給共175個國家駐北京、台灣大使及在港的各領事館, 即如此簡單的“**防疫法**”本不該卻還要本人發明為人人必用本第5大發明也幾乎全球盡知吧! 可惜的是, 所謂的**武漢肺炎**在港造假“**狂發**”還不懂收手? 📩

這正是今致函閣下主題:

首先要指出的是, **隔離令**務必根據**第 599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之 **8. 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規例(5)** 即整個社會務必要有“**緊急事態**”才可立法!

而人類**冠狀病毒 (HCoV)** 長期被視為不重要的病原體, 導致原本健康人群患“**普通感冒**”早為**國際醫學界**盡知!

袁國勇不也自認**武漢肺炎**類似**SARS 冠狀病毒**但強調“**基因排序**”有所差異 企圖將**武漢肺炎**這普通感冒詐稱為“**新型傳染性病原體**”不也在如上本去信立法會 70 議員中指出:

『不也如人類排列**基因**人人不同、离不开“**冠狀同族**”而**來之病毒**沒什么“**新冠狀**”可再哄騙公眾!』, **林鄭**知被騙後及**袁國勇**也自知羞態百出就此均在 TV 上住了口!

但**衛生署**長却於 2020.1.08 日根據**第 599 章**命令 **15** 規定就已刊登憲報將**袁國勇**如上詐騙術之“**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納入附表 1.

有用嗎? 本港自 2020.1.23 日不也才有首宗“**確診**”個案就可詐稱**緊急事態**已臨?

可見也不得違反**第 599 章 8. (5) 緊急事態**之規定, 否則, 如此無端而來的“**隔離令**”就等在如**駕空國際人權法**、**侵犯基本人權**為之**非法逮捕令**也!

由上可見, 暫不論由**袁國勇**、**許樹昌**及**梁卓偉**如此“**三大醫學專家**”導演的“**隔離令**”其內在企圖何在? 違反**第599章8. (5) 緊急事態**之規定已鐵證如山務必要立即解除! 📩

否則, 由此引發的已令全港經濟全面受損受害者、均可以此為證提出索賠!

而事實正是如此, 📩一場由此引發最新的**國際醫學騙術**也始於此!

從新聞可見，為何**袁國勇**早於2020.1.07日就提出第一份“人傳人”也言而無據的虛假報告企圖為“**隔離令**”開路明显。難道普通感冒就不會“人傳人”？

怪不得**郭家麒**反駁稱，倘未知病原體前就進行修例？難界定清晰準則判斷是否將病人隔離？連帶密切接觸者如家人及同事也要隔離？以及何時停止隔離等...，但**袁國勇**堅持有必要修例，這正是**袁國勇**另有圖謀表証其一！

其後的**袁國勇**更以「深喉唾液樣本」作病毒化驗，可令“**確診**”的準確度達91.7%為可行的方法 更以病毒可“**隱形傳播 不排除社區爆發**”那就更荒謬絕倫，即不論是否深喉均體外之物！

梁卓偉也如上同日『以武漢肺炎比起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狡猾得多”及“零入境是防疫最安全做法”』謊言公開詐化公眾推動“**隔離令**”等實為其狡猾面吼多不勝數！

許樹昌也2020.2.07日撒荒病毒潛伏期可長達14天，如少量患者沒有發燒，但即使沒有發燒，他們隔一段時間就會出現病徵，但又認同未有特效藥專治病毒，只為隔離的另有圖謀也表証突出且多多如是！

但如何“**確診**”才是關鍵？由TV可見只由口中刮出“**口液**”或“**鼻孔挖屎**”再測試有否“**病毒**”？如有即**確診**為陽性、否則為陰性，從而再拉出國內的**鐘南山**及如上三大所謂的**醫學專家敗傢伙**（明知病毒非生物）也可出面詐稱“**病毒**”有14天潛伏期**哄騙公眾**又為全新的**醫學騙局**又再出場！

就因人人不就活在種種細菌可飛奔之大氣中，“**病毒**”因此遍地有的是！如細菌不入肺只入嘴、或拍拍手也有機會被拍死 必有不同**病毒**或一時死不了的細菌在口或在手便有均有**強弱陽性**可驗、早為人生常態也**不傷他人健康**！

何況，“**口液中細菌或病毒**”仍為“**體外**”之物豈可用於**確診**“**體內**”病態？這正是當今**國際醫學騙局**且發狂到“**病毒**”這死物可“**人傳人**”實為侵犯人權之最大惡行！

如上“**口液或鼻孔挖屎**”**確診**手段正是所謂的**武漢肺炎瘟疫全球發狂**當今**醫學騙局**已**國際化**的一大“**絕技**”，也從 www.ycec.com/911/200302-va.pdf 給**梵蒂岡**大使信中可見目前的**醫學騙局**焦點及前後因由也就在此，敬請從下載詳閱不再重述！

也因此，必有同謀人質疑如上三大怪獸：**林哲民**都深知你哋“**絕技**”，如果佢被逼由深圳灣入境，必識得吞晒哋**口液及挖晒鼻屎**，及在**林哲民**的**永興工廈**也已“**落石**”謀略全棟隔離，咁你哋又怎叫下屬下令**隔離**佢？

許樹昌便在10天前從**鳳凰TV**現身告知中央：仲可**照肺**，如果有**陰影**即可判斷**確診隔離**！

亦即如果本人入境必然逃不掉要被掃描**照肺**，又非年青人有**陰影**必然，即**林哲民**仍難逃“**隔離令**”必死無疑！因此，**鐘南山**馬上改口**武漢肺炎**於4月底才可能到頂，而政府從**鑽石公主號**及**武漢**撤回港人拖拖拉拉儘管被罵也要忍、以免**肺炎**導演頭痛不也由此而來，是否？

也就如上**醫學騙局**最重大的焦點就為不論是**新舊**“**病毒**”都好是否為**感染**之源？

又從上月從無線TV可見，只要有一普通感冒發燒者如在**康美樓**或**青衣**出現，這6大醫學界兇手又馬上出面假稱已**確診**為“**新病毒**”感染者後全樓居民要**隔離之謊謬手段**就不理會早於2016.5.19日，本人去信衛生署長從 www.ycec.com/HK/160519.pdf 一小實驗就可令“**病毒**”並非生物決不會在體內繁殖為基礎等“**病毒疫苗**”可提高“**抗體**”的過往**醫學騙局破產**！

或也如上頁第3段給港大校長信中最後一頁方框中**怒指**：“...貴港大**袁國勇**、**梁卓偉**等公眾衛生教授有否**本事書面反駁**嗎？”！

如上有關“**病毒感染**”是否虛假的議題，貴下屬之衛生部門官員明知這三大**醫學怪獸**特別是

2016年的生署長早也被本人逼得走投無路,但仍在利用TV及媒體繼續哄騙市民“**病毒感染**”非戴口罩洗洗手不可繼續愚弄公眾,令今天**口罩荒亂局**在港已四處可見事小,但全港市民想逃離“**病毒疫苗**”免被蠢蛋化非天災之人禍就那就難上加難!是否? 📌

特別如在 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 中可見,當本人始於2001.1.28日去信全港十大專校長廣泛介召人人必用千年不變的“**肺部氣流防疫法**”後,林鄭特首於2月4日馬上正式在TV上下令所有公務員不得戴**口罩**可見**明事理**!但當晚的鳳凰TV馬上聽到“**林鄭特首不戴口罩**”知會黨中央,林鄭於2月8日帶隊到訪深圳灣口岸全無人戴**口罩**也在鳳凰TV上圖片可見!但港媒就無一家敢登且拉出個歌手關淑怡大罵林鄭防疫不一定需要戴**口罩**施政“**似武則天**”!

但林鄭竟還可挺到2月24日才見與陳茂波等官員出場,也就因如不戴**口罩**,**武漢肺炎**這場**造假滑稽的妖王禍世**遊戲還可再演嗎?怪不得美媒稱“**中國是真正的亞洲病夫**”及歐州人廣稱“**黃禍論**”再起等等報導虽由**媒體間諜**全面出動也有漏聞可閱!

怪不得中大醫學院2月18日發表調查報告指:港人只有一**成六**相信政府所發放的**疫情**訊息!

從右圖可見,漁護署還會應用如上“**口液或鼻孔挖屎**”**確診**特技連飼養的**狗狗**都不放過,在上周测试为呈弱阳性反应也要**隔離**!

敬請馬上叫醒漁護署不要給如上三大**醫學怪獸**教壞,就因**狗類**動物由**鼻孔**出氣有聲人人盡知,從來少有**細菌**可入肺發燒!這就是上帝造物給予“**肺部氣流防疫法**”才可與世共存的**天然動態**本領!

如**漁護署長**、**陳肇始**及**陳漢儀**還不懂也該讓位**狗仔**,是否? 📌



也如被本人於2020.1.15日傳真去信立會70議員中建議**梁君彥**主席理當帶領眾議員前往**猩猩**居地學懂用手拍拍左右肺部再咳嗽幾聲就可趕跑入肺**細菌**、又何來**肺炎**?

現如上**狗仔**也現身救世來了,敬請馬上轉告各議員及貴司屬下各政府部門如還有**男子漢**的話也還不敢挺身而出帶頭丟掉**口罩**並廣介“**肺部氣流防疫法**”,總該也當抱條**小狗**去廣教市民吧,這才是真正起碼要有**以民為本**的正人君子心態!是否? 📌 特別是如上三大**醫學怪獸**更應轉告務必要馬上拜**狗**為師,否則,有一天被市民廣罵連**狗仔**都不如,那本人就無力為助了! 📌

由於如首頁如此**無端且違規亂法**的“**隔離令**”是否該立即撤回?而如上三大**醫學怪獸**、**陳肇始**及**陳漢儀**胡亂將普通感冒病例也列為“**新冠狀病毒**”可疑感染者**隔離**是否駕空國際人權法、侵犯**基本人權**?也該敬請司長理當回覆有所定論!

最後,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4.,司長閣下有權豁免若干人士可不受“**隔離令**”影響,就因如上本人隨時被**隔離謀殺**,現正式向閣下提出申請,敬請批准是盼!

本信就可從 www.ycec.com/HK/200305.pdf 轉 ycec.net or ycec.sg 均可供下載詳閱!

謹此!

2020年3月05日

D188015(3)

副件給

林哲民 

林鄭月娥 行政長官 Tel: 2878 3300 Fax: 25090580

鄭若驊 司長及刑事檢控辦 Tel: 3918 4215 Fax: 39184119 Tel: 2867-2300 Fax: 28770171

立法會梁君彥主席及70議員 Tel: 3919-3919 Fax: 25217518

全港十大專校長 HKU Tel: 2859 2100 Fax: 28589435 CUHK Tel: 3943-8600 Fax: 26036197

UST Tel: 2358 6113 Fax: 23580029 CityU Tel: 3442-9400 Fax: 34420386 LU Tel: 2616-8004 Fax: 24623361

EduHK Tel: 2948 6315 Fax: 29486314 HKBU Tel: 3411-7950 Fax: 23387644

HKsyU Tel: 2570-7110 Fax: 28068044 HSU Tel: 3963 5000 Fax: 3963-5332 UHU Tel: 2972-7200 Fax: 2972-7367